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及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整體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於客票融資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NT\$ 5,000 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條例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先經過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例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應先就下列審查程序詳細調查後，將評估結果及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審查程序如下：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控管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的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保證之專用印鑑，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鑑由專人保管，有關保證票據之用印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由管理處辦理，管理處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附表一），管理處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事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及原由等，詳予登載備查。

前項『背書保證登記簿』應由管理處權責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

第七條：本公司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應將保證或背書之票據併同『背書保證登記簿』層呈權責主管簽准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已為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應由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向經辦人員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簿』。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於次月五日前彙總填報『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附表二）一份，層呈報核，以便辦理公告。

第九條：背書保證之票據如經受保機關提示兌現或直接清償債務，被保證人須提附證件，交由本公司經辦人員查核確認後，以作為註銷保證責任之依據。

前項背書保證案件之註銷，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條：稽核單位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之作業程序時，將依本公司員工守則提報考核，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